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崔毅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930,617	120,158,917	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02,649	37,780,342	2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2,043	-10,099,457	-12.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166,469	58,418,33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8,273	2,397,560	6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2,320	2,256,030	6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6.77	增加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2,746名A股股东及566名H股登记股东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0	6,354,547,154	51.8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302,000	2,131,829,900	17.39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345,610,920	2.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309,393,275	2.52	0	未知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8,048	140,000,000	1.1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11,430,958	50,881,544	0.4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99,746	37,199,746	0.30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35,255	29,800,632	0.2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0,000	25,314,880	0.2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4,729,165	0.20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6,354,547,154	人民币普通股	6,354,547,154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2,131,829,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31,829,900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610,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10,9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9,393,275	人民币普通股	309,393,27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50,881,544	人民币普通股	50,881,54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99,746	人民币普通股	37,199,74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00,632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632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14,88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4,88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29,165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公司若干股东持有公司H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下分析中的“报告期”是指2014年1-9月份。）

1.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4,675,230千元，增幅50.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H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存货比年初增加15,967,373千元，增幅85.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为准备交付订单增加存货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54,688千元，增幅153.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比年初增长所致。

4. 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507,048千元，增幅30.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额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1,439,738 千元，减幅65.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497,148千元，增幅12394.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6,982,591千元，增幅69.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短期债券，报告期内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8.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713,522千元，增幅50.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调整借款结构，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9. 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5,788,373 千元，增幅37.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H股，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10.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22,746千元，增幅54.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1.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898,409千元，增幅61.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获利能力提升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35,439 千元，增幅61.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11,382,043千元，净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282,586千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同期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额所致。

14.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3,295,733千元，净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613,359千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15.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18,841,510千元，净流入量比上年同期增加7,524,399千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H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4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9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8月22日成功发行九期总额为人民币17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2月21日、2014年3月26日成功发行二期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2月24日和2014年3月17日成功发行二期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4元调整为4.04元。详见2014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发日期为2014年8月29日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4-049）以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北车集团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与北车集团就双方业务的若干事宜于2008年9月签订了《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保证公司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车集团于2014年4月签订了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发日期为2014年3月11日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2）。新协议自公司H股在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失效。

根据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承包、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北车集团或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公司或有关的公司控股企业。同时，北车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5）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北车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其现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其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北车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事先向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前述竞争业务或权益。在公司作出决定前，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

6）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或优先收购权转让予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保留的业务和其将来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在本报告期内，北车集团严格遵守了与公司签订的原协议及新协议，且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均未发生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发日期为2014年6月24日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14-043）以及于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的投票权。

（3）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的承诺

公司在其日期为2014年5月12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取得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北车集团承诺，若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从而给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车集团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也未发生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给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提前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准则。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CNR M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CNR MA Corporation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5.7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CNR M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北车美国公司”）投标Massachusetts Ba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公司（以下简称“MBTA”）的波士顿红橙线项目（以下简称“波士顿项目”）。根据波士顿项目招标标书的规定及要求，投标方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需要开立履约保函及签署安慰函。由于北车美国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没有授信额度，因此需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标书要求及现场谈判结果，预计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5.7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CNR M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车美国公司就其履行与MBTA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5.7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CNR MA Corporation

2、注册地点: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4、截至2014年10月12日，北车美国公司尚未开始实际运营，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与上市公司关系:北车美国公司是公司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长客股份持股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北车美国公司履行其与MBTA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根据标书要求及现场谈判结果，预计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5.7亿美元。

根据标书的相关约定，中标方需无条件地向MBTA开立不可撤回的履约保函，保证完整及时地履行所有合同责任；担保人向MBTA承诺，每当MBTA因中标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扣款时（如果适用，无法在合同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予以补偿），担保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MBTA要求支付该款项，见索即付，担保人视同该数额的主要债务人。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波士顿项目的履约要求；北车美国公司为公司与长客股份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51%，长客股份占股49%，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引致额外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波士顿项目的履约要求，被担保人CNR MA Corporation为公司与长客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引致额外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CNR MA Corporation就其履行与Massachusetts Ba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公司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5.7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3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控制规范）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控制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CNR M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CNR MA Corporation就其履行与Massachusetts Ba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公司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5.7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CNR M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装备公司”）未分配利润18,2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大连研发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齐齐哈尔装备公司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北车铁龙大连集装化技术装备研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齐齐哈尔装备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主要经营范围为铁路集装化物流技术研究与应用、铁路集装化装备开发与设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52,908,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H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1,611,8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6,801,893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64,810,0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96,9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4%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除独立董事辛定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案（各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表）: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持有公司6,354,547,15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持有公司345,610,9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车集团及北车投资回避了第1项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森律师、甄月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表: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议案1: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386,824,440	99.712231	158,750	0.040921	957,625	0.246848	387,940,815
H股	1,064,810,0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64,810,004
合共	1,451,634,444	99.923154	158,750	0.010928	957,625	0.065918	1,452,750,819

议案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7,086,727,514	99.980652	235,100	0.003317	1,136,275	0.016031	7,088,098,889
H股	1,064,810,0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64,810,004
合共	8,151,537,518	99.983179	235,100	0.002884	1,136,275	0.013937	8,152,908,89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类别	所有出席股东的投票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目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议案1: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A股	387,940,815	386,824,440	99.712231	158,750	0.040921	957,625	0.246848
议案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733,551,735	732,180,360	99.813050	235,100	0.032050	1,136,275	0.1549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陈爱学）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张磊先生因休假，特委托董事曹晖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6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监事杨志斌女士因公外出，特委托林灿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6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张磊先生因休假，特委托董事曹晖女士代为表决。

公司负责人陈爱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集团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631,487,829.92	8,205,166,722.04	8,559,433,959.97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6,682,369.43	6,540,954,690.51	6,917,081,529.42	3.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853,891.91	10.74%	855,160,543.20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52,074.49	25.98%	501,930,345.22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640,549.94	28.69%	496,791,450.20	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5,205,488.61	2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27%	0.64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27%	0.64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上升0.45个百分点	7.13%	上升0.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4,72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8,41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9,36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80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2,965.01
合计	5,138,895.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6%	484,777,709	120,375,426	质押	94,419,8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8,723,940	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4,491,250	0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687,562	0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704,260	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999,812	0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	0.45%	3,465,567	0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885,474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32%	2,511,306	0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106,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402,2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28,723,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24,4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17,687,5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14,704,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465,5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2,885,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11,306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